

## 本地

广州多家巡游出租车企业明年上半年调整基准运价

# 高峰时段上浮10% 平峰时段下浮10%

**新快报讯 记者许婉婕 王彤报道**记者12月25日获悉,广州公交集团广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如约出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巡游出租车企业,日前在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官网发布了关于出租汽车运价标准的公示。

公示明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运价浮动周期,各公司所属巡游出租汽车在高峰时段(7时-9时,17时-19时)基准运价上浮10%,平峰时段(12时-14时)基准运价下浮10%。

记者发现,目前已经发布的多家巡游出租车企业,均选择了在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的运价周期内,

巡游出租汽车在高峰时段基准运价上浮10%,平峰时段基准运价下浮10%的方案。

此前,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于10月31日印发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广州市巡游车运价机制进行了优化,实施“一不变、一建立、两优化”。

巡游车运价管理方式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采取“基准运价±浮动幅度”模式,起步价、续租价、候时费参与浮动,其基准运价执行现行标准;

返空费、夜间服务费以及增设重大节假日(春节)附加10元。

巡游车企业根据《通知》相关内容

## 运价浮动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高峰期浮动幅度可选择不上浮或者上浮10%两档浮动幅度,平峰期运价下浮幅度可选择不下浮、下浮10%、下浮20%、下浮30%四档浮动幅度。

例如,A乘客打车从花城广场出发到广州塔,路程大约5公里,中途等红绿灯慢行约135秒。按照调整前运价标准,收费约19元。按照新运价标准,如

和市场实际需求,可在高峰期、平峰期区间内选择运价浮动幅度,并分阶段实施。

企业自主选择在高峰期运价上浮10%的情况下,收费约21元;如企业自主选择在平峰期运价下浮10%的情况下,收费约17元。

●第二阶段,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在第一阶段基础上,高峰期浮动幅度可相应扩大到20%和30%,即高峰期和平峰期均有不下浮、下浮10%、下浮20%、下浮30%四档浮动幅度。

2025年1月5日零时起全国将实行新的旅客列车运行图  
粤港澳大湾区往成渝首开常态化动卧列车

**新快报讯 记者许力夫 通讯员董剑锋 黄瑜楚 龙桂林报道**2025年1月5日零时起,全国将实行新的旅客列车运行图,粤港澳大湾区往成渝方向首次常态化增开动卧列车,届时粤港澳大湾区往成渝方向动车组列车将达35列,与2024年年初相比增加5列,增幅达16.7%。

据广铁集团客运部工作人员介绍,本次调图将经由贵广高铁的广州南至贵阳北、广元等地8对CRH2A型列车,提质升级为“G字头”动车组列车,平均压缩旅途时间1小时左右。其中广州南至绵阳D1812次列车延长至深圳地区始发,提质升级为深圳北至广元G2244次列车。新图调整后,贵广高铁“G字头”列车占比过半,提升至61%。

此次调图后,粤港澳大湾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还将常态化开行1对动卧列车,途经杭深线、广深港高铁、贵广高铁、渝贵线、成渝高铁、西成高铁等线路运行。该动卧列车采取逢周末开行策略,即逢周四、五、六、日开行汕尾至广元D963次动卧列车,逢周五、六、日、一开行广元至深圳D961次动卧列车。

这是粤港澳大湾区自2015年1月1日开行北京和上海方向高铁动卧以来,首次常态化增开往成渝方向的动卧列车,衔接了深圳、广州、重庆、成都等特大城市,提高旅途的舒适性,为旅客提供了多样化的出行选择。

## 粤港澳合伙律所 广州目前有7家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 通讯员穗司宣报道**12月25日,广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召开2024年第四季度涉外法治供需对接交流会。记者从会上获悉,广州现有7家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粤港澳大湾区律师129人。

会议通报了广州2024年度涉外法治及供需对接情况,发布了广州市涉外法治典型案例,启动了重点领域企业合规指引三年编制计划。

目前,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在册调解员502位,具有涉外调解能力的调解员超过143名。设立广州市公证协会外事和港澳台工作委员会,5家公证机构入选司法部全国参与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机构名单,今年以来共办理涉外公证8.6万余件。



## 北白颊长臂猿宝宝 1周岁啦!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 通讯员王益报道**2024年12月25日,广州动物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北白颊长臂猿“猿宝”迎来1周岁生日。

猿爸“宝宝”是2005年广州首只繁殖成功的北白颊长臂猿。猿妈“旺旺”是来自深圳的靓女。一年来,小“猿宝”在保育员的精心呵护下茁壮成长为浑身披着金色绒毛的活泼可爱的好奇宝宝,一家三口充满爱的日常互动,为市民游客留下了温馨的画面和美好的记忆。

《中国灵长类动物濒危状况评估报告2022》显示,中国分布的北白颊长臂猿、白掌长臂猿已于中国野外灭绝。

## 没有配置除颤器 顾客猝死球馆赔20万元

法院认为球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须承担20%责任

**新快报讯 记者高京 通讯员粤法宣云法宣报道**球友到羽毛球馆打球不幸猝死,因场馆未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球友家人将场馆告上法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判决羽毛球馆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即赔偿20万余元。

### 积极抢救憾未能挽救生命

黄某与球友前往某羽毛球馆进行运动,在运动一段时间后黄某下场休息,随后还与球友聊天并观看打球。令人意外的是,黄某身体突感不适,随即昏迷倒地。旁边的球友第一时间对其进行急救心肺复苏,另有球友联系球馆工作人员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几分钟后,球馆工作人员和保安接手心肺复苏一直持续至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当救护车到达球馆时,黄某马上被送往医院急诊就医。

遗憾的是,黄某当天因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推断)书中载明黄某的死亡原因为猝死。

黄某的亲属认为,羽毛球馆在事件发生后,对黄某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20万余元。

羽毛球馆则辩称,黄某死亡是自身原因所致,在黄某昏迷后,球馆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急救,对其进行了心肺复苏,并有效引导救护车,使医护人员能畅通快速到达急救现场,其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羽毛球馆对黄某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20%的赔偿责任,羽毛球馆赔偿黄某亲属20万余元。羽毛球馆不服,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缺人缺设备存在一定过错

白云法院黄敏法官认为,根据《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的规定,政务服务大厅、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和单位应当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应当配置必要的急救器械和药品,在经营时间安排经过急救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者志愿服务人员在岗,并在院前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中协助开展紧急现场救护。

本案中,羽毛球场馆内未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也未配备经过急救培训的工作人员在岗,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羽毛球馆对黄某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一定过错。黄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参加运动的危险性及自身身体状况应具有明确的判断能力,其未审慎对待,疏于自我保护,应自负主要责任。综合本案事发经过、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羽毛球馆对黄某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20%的赔偿责任。